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崇睿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3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4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崇睿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崇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崇睿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竟以針孔攝影鏡頭攝錄告訴人如廁過程裸露身體私密部位之性影像，嚴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傷害及壓力，其行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見偵17837卷第74頁、本院審易2482卷第42頁），堪認尚有悔意，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見本院審易2482卷第27頁），尚未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航空業、需扶養母親、小康之家庭經
02 濟狀況、案發後已有就診並進行相關治療（見本院審易2482
03 卷第42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
08 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
09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1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附表編號1至
10 編號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1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17837卷第10頁、第73至74頁；本
12 院審易2482卷第43頁），均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4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5 準。

26 書記官 陳宛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

30 第315條之1

0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4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5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6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7 第319條之1

0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9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1	Redmi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 000000號SIM卡1張）
2	WIFI無線鏡頭6組（含記憶卡4張）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7837號

20 被 告 余崇睿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6樓
22 之7
2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
24 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崇睿與代號A1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1)之成年女子素不相識，詎余崇睿於民國113年5月8日11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地址詳卷)公共場所女廁，基於妨害性隱私、妨害秘密之犯意，安裝針孔式攝影機(下稱本案攝影機)在該處第3間女廁天花板後，躲藏於該處第2間女廁內。嗣A1進入該處第3間女廁內如廁，余崇睿則透過本案攝影機連結其所有之Redmi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手機，已扣案)安裝之365Cam監控影像App，查看本案攝影機之竊錄影像，以上開方式竊錄A1如廁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得逞。嗣因A1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在第2間女廁內逮捕余崇睿，並當場扣得上開竊錄之本案攝影機、本案手機等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1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崇睿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就本件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 證明被告確有錄得A1如廁之隱私部位性影像得逞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1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A1如廁影像截圖1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本案攝影機竊錄，並

01

		以本案手機查看A女如廁之隱私部位性影像等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1張、365Cam監控影像App截圖4張、扣案之本案攝影機鏡頭及記憶卡照片1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本案攝影機竊錄，並以本案手機查看A女如廁之隱私部位性影像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余崇睿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論處。至本案攝影機、本案手機及本案隱私照片均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盧 祐 涵